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项目所在地	平桥区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大街516号
发包人电话	03763705656
签约合同价	1695265.31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及实际需要附属工程
工程质量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 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河南相关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要求质量合格
项目经理	王子祥
技术负责人	张中原
项目描述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及实际需要附属工程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1-41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9月1日经过公开招标后,已完成招标工作和向监督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施工±标的中标单位。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 (盖章)

2021年9月7日

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9月7日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1 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	信平财公开招标-2021-41		
中标内容	本标段施工图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 标 价	1695265.31 元
项目经理	王子祥	注册编号	豫24116169314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90 日历天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同编号: Gbzntht2021-10

2021 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 3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2021 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 3 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 (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吴基

法定注册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大街 516 号

承包人 (全称):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新同

发包人为建设 2021 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2021 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乡镇 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十标段)

工程地点: 肖店乡三台村

工程内容: 3.0m 宽机耕路 3133m, 道路标识牌 7 个

资金来源: 中央、省、市、区财政。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以及实际需要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工期9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此工期为有效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达到河南省相关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要求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1695265.31元，工程正式开工施工队进场一月后，预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工程完成超过80%时，凭开具的工程发票再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由第三方对工程进行决算评审，决算后的价款为该工程最终价款。除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保修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子祥

技术负责人：张中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55BD9949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由第三方对工程决算进行投资评审后的价款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协议书中的条款解释如有不同意见，以发包人解释为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投资决算评审，投资决算评审后的价款为该工程最终决算额，实行财务报帐制，手续齐全后由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直接将工程款拨中标施工企业。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3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一份。

十二、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管辖。

发包人(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小明
邮政编码: 464100
联系电话: 03763705656

承包人(全称):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子祥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2011年9月8日

55BD9949

55BD9949

项目名称: 2021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多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标段

项目名称: 2021年平桥区王岗、肖店等多镇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标段

55BD9949

55BD9949

业绩 2

项目名称	西平县2021年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十二标段）
项目所在地	西平县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西平大道西段
发包人电话	0396-6298661
签约合同价	1074747.25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田间道路硬化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田间道路硬化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平县 2021 年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五十二标段），
项目地点西平县境内，评标工作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结束，经评标
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
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 1194163.61 元

大 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服务质量：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
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1 年 05 月 2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06 月 27 日

编号: XPGC-2021-039

西平县 2021 年 3.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盖章）：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2021年3.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52标段)

工程地点:出山镇大苏庄村

工程内容:田间道路硬化 硬化4条宽1.25米长1.7公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农【2021】3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6月11日

竣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

合同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贰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074747.25元(人民币)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中标价的 90%为合同价。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建设单位进场开工，财政预付 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价 67%；余工程总价款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施工单位在完工报帐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书，出具监理报告；竣工结算时，除出具以上手续外，还要开具工程税务票据。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建单位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七、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返修，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500 元；第二次（含第二次）以后返修，每次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1000 元。以上返修及赔偿，以标段监理下发的返修通知书为依据。

3、甲方实行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每个岗位每迟到一次，罚款 300 元；每个岗位每缺勤一次，罚款 1000 元，连续三次缺勤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 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

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八、工程规模

如果工程建设规模（包括长度、宽度、厚度、深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将按照实际建设规模比设计规模1:3的比例扣减资金。（工程规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九、工期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超过十天，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材料、设备的采购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西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振

电话：0396-629866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4639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西平县法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新志

电话：1513768333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254649548019

邮政编码：463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10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	2020年西平县出山镇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十八标段）
项目所在地	西平县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西平大街西段
发包人电话	0396-6298661
签约合同价	729108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承担的工作	3米宽混凝土公路1.6公里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中原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3米宽混凝土公路1.6公里
备注	

55BD9949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西平县 2020 年出山镇 1.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
你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
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 十八 标段中标单位。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55BD9949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西平县 2020 年出山镇 1.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中标内容	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特征	工程
工期	6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中标价	大写：捌拾壹万零壹佰贰拾元捌角 小写：810120.80 元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城发建设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两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55BD9949

编号: 2020-XPXCSGB-18

2020年西平县出山镇1.55万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盖章):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盖章):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18标段 田间道路硬化)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西平县出山镇1.5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8标段)

工程地点: 出山镇罗岗庄

工程内容: 3米宽混凝土路1.6公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驻农[2020]43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全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批复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729108 元

金额(大写): 柒拾贰万玖仟壹佰零捌元 (人民币)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工程,中标价的90%为合同价。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3、工程建设单位进场开工,财政预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总价的67%;余工程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

清。

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施工单位在完工报帐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书，出具监理报告；竣工结算时，除出具以上手续外，还要开具工程税务票据。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建单位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七、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返修，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500元；第二次（含第二次）以后返修，每次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返修及赔偿，以标段监理下发的返修通知书为依据。

3、甲方实行定期不定期对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每个岗位每迟到一次，罚款300元；每个岗位每缺勤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缺勤的，每次罚款2000元。

4、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八、工程规模

如果工程建设规模（包括长度、宽度、厚度、深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将按照实际建设规模比设计规模1:3的比例扣减资金。（工程规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九、工期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超过十天，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材料、设备的采购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施工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实行监理单位预验制度。施工企业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5日内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初级预验，预验后具备验收条件的，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报业主单位申请进行验收。

3、招标单位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十二、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5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部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3、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资金管理单位、项目所在乡村、监督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综合评比，实行百分制，对乙方评比进入前3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3000元，第二名奖励2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并颁发优质工程证书，对乙方进入后3名进行罚款（最后一名罚款4000元，倒数第二名罚款3000元，倒数第三名罚款2000元）。对在评比中被认定为是不合格工程的，列入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黑名单，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如获得优质工程证书，在以后我县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十三、争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其它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并为施工工人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

为保证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项工程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均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涵闸严重漏水,桥、涵、机电井坍塌,硬化路短期严重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十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西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62986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463900

承包人：(公章)

地 址：西平县支路院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亚全

电 话：0396-6298661

传 真：1599345113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254649548019

邮政编码：463900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	2020 年西平县柏苑（柏亭）0.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 12 标段
项目所在地	西平县
发包人名称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西平大街西段
发包人电话	0396-6298661
签约合同价	515785 元
计划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席赵社区 1.4M*6M 涵 6 座、2.4M*6M 涵 5 座，维修旧涵 1 座，拆除旧涵 1 座李庄杜社区 1.4M*6M 涵 3 座、2.4M*6M 涵 3 座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梦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席赵社区 1.4M*6M 涵 6 座、2.4M*6M 涵 5 座，维修旧涵 1 座，拆除旧涵 1 座李庄杜社区 1.4M*6M 涵 3 座、2.4M*6M 涵 3 座
备注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西平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柏苑(柏亭)建设项目(十二标段)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573094.57 元。

工 期：6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刘梦。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与贵公司投标文件确定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

电 话：0396-0298661

联 系 人：吴先生

日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代理机构：河南百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

厂路 80 号 162 幢 21 层 63 号

电 话：18839632382

联 系 人：李女士

日 期：2020 年 07 月 31 日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鹏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0年西平县柏苑(柏亭)0.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12标段)

工程地点: 席赵社区, 李庄社区

工程内容: 席赵社区1.4M*6M涵6座、2.4M*6M涵5座, 维修旧涵1座, 拆除旧涵1座, 李庄社区1.4M*6M涵3座、2.4M*6M涵3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驻农[2020]43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全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批复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515785 元

金额(大写): 伍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伍元 (人民币)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 1、本工程,中标价的90%为合同价。
- 2、本工程结算是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合投标人在投标中所承诺的条款为依据进行结算。
- 3、工程建设单位进场开工,财政预付30%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

款总价的67%；余工程总价款的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资金支付均采用县级财政报帐制，施工单位在完工报帐时必须填写提款申请书，出具监理报告；竣工结算时，除出具以上手续外，还要开具工程税务票据。支付采取银行转帐，汇入承建单位帐户，严禁支付现金。

七、质量

1、工程质量应达到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2、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第一次返修，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500元；第二次（含第二次）以后返修，每次承包人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1000元。以上返修及赔偿，以标段监理下发的返修通知书为依据。

3、甲方实行定期对乙方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施工现场岗位考勤和参会考勤，每个岗位每迟到一次，罚款300元；每个岗位每缺勤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缺勤的，每次罚款2000元。

4、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从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进行无偿修复（特大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除外）。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在接到业主维修通知后，10日内应完成修复任务。否则，业主有权以维修费用2倍以上的造价，安排他人维修。质保金不够维修费用时，业主将追究有关单位和部门追究施工单位的责任。

八、工程规模

如果工程建设规模（包括长度、宽度、厚度、深度）等达不到设计要求将按照实际建设规模比设计规模1:3的比例扣减资金。（工程规模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九、工期

1、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顺延工期。

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4、承包单位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加上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之和如期竣工；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施工单位应赔偿招标单位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计取。超过十天，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材料、设备的采购

1、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

55BD9949

格证明,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施工单位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实行监理单位预验制度。施工企业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至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5日内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初级预验,预验后具备验收条件的,经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后报业主单位申请进行验收。

3、招标单位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验收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施工单位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

十二、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5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部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3、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各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资金管理单位、项目所在乡村、监督单位对所有工程进行综合评比,实行百分制。对乙方评比进入前3名进行奖励(第一名奖励3000元,第二名奖励2000元,第三名奖励1000元),并颁发优质工程证书,对乙方进入后3名进行罚款(最后一名罚款4000元,倒数第二名罚款3000元,倒数第三名罚款2000元)。对在评比中被认定为是不合格工程的,列入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黑名单,取消以后的投标资格。如获得优质工程证书,在以后我县的高标准农田项目招投标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中标。

十三、争议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四、其它

1、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并为施工工人购买相应的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由施工企业承担)。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4、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五、工程质量保修

为保证项目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限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日算起。分单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均为一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涵闸严重漏水,桥、涵、机电井坍塌,硬化路短期严重损坏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十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的公章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订立地点: 西平县农业农村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西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罗振东

委托代理人: 罗振东

电 话: 0396-629886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3900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西平县支棱乡政府院内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姜佩凡

电 话: 1346145199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 号: 254649548019

邮政编码: 463900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